

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24YCMC01F0005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XYZH/2024YCMC01B0116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合并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执行宁科生物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确定宁科生物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270万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二) 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3年12月31日,宁科生物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160,603.88万元,且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608.77万元、-14,148.43万元、-46,550.61万元。公司主要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其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62.75%,由于流动资金不足,自2023年4月生产难以周转,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

虽然宁科生物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和“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纾困帮扶事项进展”中已披露了管理层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但

这些措施是否能够落实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相关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宁科生物公司可能无法持续经营，进而导致其账面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存在不确定性。

2、无法判断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列报的准确性

（1）中科新材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化二建负责中科新材5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总包价格为15.50亿元，相关款项完成竣工结算之后三年内分12期付清。

2023年3月21日，中科新材在中化二建提供的月桂二酸项目结算审核定案表中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18.90亿元。中科新材认为该结算定案表缺少事实依据，月桂二酸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尚未完成，对结算金额与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账面金额17.25亿元差额16,209.81万元未进行账务处理。

由于双方仍然对此问题存在分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月桂二酸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及结算时点，亦无法判断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列报是否准确，以及因此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科新材与月桂二酸相关资产账面余额207,006.08万元，累计折旧/摊销24,219.91万元，减值准备17,419.72万元，净值165,366.45万元。

公司月桂二酸生产线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一直未能维持正常的生产周转，更因为流动资金不足而导致停工。我们未能对公司月桂二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判断因此对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3、无法确定预付技术所有权款项的计价及列报是否恰当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6.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中科新材与郑州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购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成果使用权，郑州大学提供技术秘密工业化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交易价款4,000万元。中科新材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首批款1,200万元，仅取得合同约定第一期的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包电子版资料，后续工业化项目建设尚未开展。公司将该1,200万元在财务报表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由于月桂二酸业务处于停产状态，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公

司是否能够正常完成上述协议的后续交易，以及公司在未来能否获得与上述技术包电子版资料相关的经济利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因此对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综上，宁科生物公司存在多个不确定性事项，这些不确定性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其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我们无法对宁科生物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三）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的规定，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未能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三、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未能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宁科生物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该事项不会导致宁科生物公司 2023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 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宁科生物公司 2022 年度（以下简称上期）财务报表经我们审计，出具了 XYZH/2023YCMC01B0112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期非标意见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所述，宁科生物公司出现流动资金不足，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并已被债权人提起诉讼，主要子公司中科新材临时停产。如中科新材未能在 3 个月内恢复生产，公司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风险。虽然宁科生物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中已披露了维持持续经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报告日，这些措施的具体推进计划未充分披露，也未得到有效的实施，

中科新材尚未恢复生产。

如本报告一、（二）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宁科生物公司持续经营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期保留事项在本期尚未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宁科生物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 志 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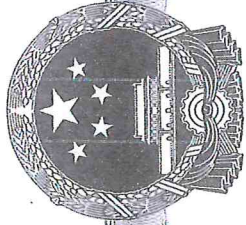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 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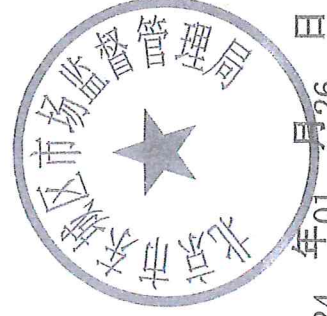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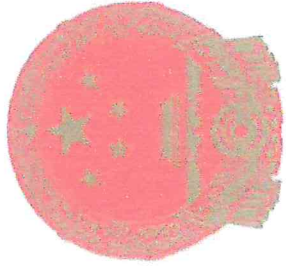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梁建勋
Full name	梁建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2-12
Date of birth	1973-02-12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公司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640202197302120038
Identity card No.	640202197302120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梁建勋

证书编号: 64010002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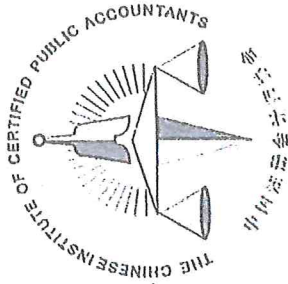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钟涛
 Full name 女
 性别
 出生日期 1986-10-28
 Date of birth 仁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银川分所
 Working unit 50022519861028502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钟涛
证书编号: 11010136026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1月12日